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81号

罪犯高方华，男，仡佬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10年2月4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高方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0年8月16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0）黔高刑一终字第12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9月15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3年1月24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2015年7月10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20年11月24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40000元（已执行3000元）不变。（现刑期自2015年7月10日起至2033年8月9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高方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高方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罪犯高方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于2022年7月27日，监狱组织的政治考试不合格扣分3分。其余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罪犯高方华自上次减刑以来，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0000元(截止上次减刑履行3000元，本次未履行)。月均消费148.47元，狱内账户余额1308.11元（含刑释就业金866元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3月至2020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8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27日，监狱组织的政治考试不合格扣分3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；故意杀人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高方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高方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方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